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核情况公示

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拟颁发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联系电话：0512-68358969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拟核准经营内容 | 拟核准有效期 | 公示时间 |
| 1 | 江苏巨航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| 收集、贮存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（限900-214-08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）20000吨/年 | 2024年7月-2025年6月 | 2024年7月2日-2024年7月8日 |